

 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废弃矿坑草原生态修复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将报告书编制的有关内容及评价结果第二次公告如下: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的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wtOIGlutZcDQS_2Aq1IJw 提取码:n974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周边的住户、单位。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方式:建设项目环评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办法。1.下载并填妥公众意见表,发至邮箱:854365231@qq.com.2.填写纸质公众意见表并投递意见箱;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额尔敦街道团结大街与杭盖路交汇处原市商务局办公楼三楼301-305室。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反映意见和建议。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内蒙古信中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七、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内蒙古京垣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王朝星;联系电话:15101196488 内蒙古京垣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内蒙古塞外北草蒙医药经典名方研究院注销公告 内蒙古塞外北草蒙医药经典名方研究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000MJY130738T,法定代表人:宁宏伟,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哈拉沁北路交汇处北200米路西)经本单位理事会决议注销,现已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宁宏伟、邵宇薇、范美青等人组成。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联系人:张晶;联系电话:0471-3696699 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王效生(身份证号152701196312150339)不慎将东胜区伊煤路4号街坊惠民家园21号楼二单元203室购房合同2008—0001661楼房发票(发票号00287421)丢失,特此声明●内蒙古泰力生工程有限公司(代码91150602MA0QAJ1M30)的公章丢失,声明作废●宋欣桐(性别:女,母亲:张海涛,父亲:宋海瑞)医学证明遗失,出生证编号:L150063427,声明作废●张晨光遗失税务检查证,证号:150104190066,声明作废●东胜区三木传媒广告中心遗失财务章(编号1506021020515)一枚,声明作废●东胜区刚小鸡蛋批发部遗失公章(编号15060210233855)一枚,声明作废